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(地方公共卫生)(自治区直达资金)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做好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(地方公共卫生)(自治区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3]254号)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1.41 万元,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及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。支出列“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功能科目,。根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

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〔2023〕2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全民健康体检项目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 251.41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 251.41 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 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、发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096.42 万元			
	目标 2、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，普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，进行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 1 次，体检费用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 元			
	目标 3、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有效保障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开展，不断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	≥10.96 万人
			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	≥1 次
			开展区级全民健康体检业务培训	≥1 次
		质量指标	体检完成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全民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	=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全民体检补助标准	≤100 元/人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	逐步提高
			提高居民健康水平	逐步提高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